



2004年2月1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3年11月21日的信(S/2003/1131)。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德国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2004年2月9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遵照你 2003 年 11 月 12 日的信，谨随函附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提交委员会的第四份报告，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编写的（见附文）。

德国随时准备按要求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资料。

京特·普洛伊格（[签名](#)）

附文

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反恐委员会)提交的补充报告

德国

引言

2001年12月27日,德国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提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编写的报告。2002年10月22日和2003年6月13日,德国向反恐委员会提交补充报告,对反恐委员会2002年7月15日和2003年4月4日的信中提出的初步意见/问题作出答复。反恐委员会在2003年11月12日的信中,就该决议执行情况提出进一步问题和意见供德国政府审议。第三次补充报告对那些问题和意见作出答复。

有效保护金融系统

1. 德国的第三份报告指出(第7页),根据2002年8月15日开始生效的订正的《防止洗钱法》,德国金融情报室是设在联邦刑警局内的。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关于金融情报室的权力、结构和人员编制的情况说明。请提供关于所需人员编制的资料。

金融情报室的结构和权力

德国的金融情报室是设在联邦刑警局内的一个独立单位,是一个“警察”的金融情报室。这样可以保证顺利地统筹使用与刑事起诉有关的资金,这对打击洗钱,特别是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至关重要。金融机构照样将可疑的交易报告送交各联邦州主管调查当局,但同时也将副本送交金融情报室。金融情报室负责将可疑交易报告存档、对事实进行分析、增补在海内外取得的任何资料和调查结果,将其与其他资料相比较。最后一点也很重要,就是将这些资料转交各联邦州执法当局。金融情报室工作的一个重点,就是分析可疑金融交易类型和洗钱方法。金融情报室设立了一个由银行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组,该工作组作出系统的描述,帮助暴露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系统和机制,并有助于加强调查当局与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设在联邦刑警局内的金融情报室充当与外国金融情报室联系的关键渠道。

金融情报室的人员编制

德国联邦刑警局内的金融情报室是在联邦政府和各联邦州现有的金融情报机构基础上增设的,配备了充分的人力资源。金融情报室现由一名主管、十名刑警和三名雇员组成,处理与金融情报室有关事务的国内和国际来往公文,除了这项“标准任务”以外,它还负责情报室内部在行动/战略评价和基础领域的专项

工作。德国金融情报室得到大约 290 名工作人员的协助，这些工作人员在各联邦州刑警局负责金融调查和反洗钱领域的工作。此外，联邦刑警局内的金融调查股有 50 名工作人员。

德国各主管机构之间的快速情报流通，使金融情报室能够非常深入和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它还可以谋求外部顾问的支助，以履行其法定义务。

对于金融情报室的工作来说，必须综合采纳警察部队以外可得的专门知识，以确保采用多学科方法。洗钱和向恐怖组织提供资助是极其复杂且涉及诸多方面的现象。能够隐藏钱的非法来源的可能性很多，需要执法当局拥有深入全面的专门知识，一旦涉及具体的金融和经济问题，可能会感到这种知识有限。如果能够利用银行部门和会计公司的顾问服务，就能保证迅速有效、有针对性和准确解答各种专业领域所产生的问题。雇用顾问意味着当局可以利用本来无法获取的类型、现况报告和评价。

2. 有效执行第 1 段(a)分段,需要各国建立防止和制止向恐怖行为提供资助的有效的行政机制。在这方面,德国是否向其行政、调查、检察和司法当局提供与下列各项有关的执法方面的培训:

- 恐怖主义资助方法和技术的类型和趋势;
- 属于犯罪收益的财产或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财产的追踪技术,以确保扣押、冻结和没收这类财产?

请概述任何相关的方案或/和课程。德国有哪些机构方案可以培训不同的经济部门,以侦查与恐怖活动有关的可疑和非常交易及防止非法货币的流动?

行政和调查当局

为了防止和打击洗钱及制止向恐怖行为提供资助,德国在主管部一级(联邦内政部、联邦财政部和联邦司法部)密切协调立法、行政和业务程序。

联邦政府和各联邦州安全当局的调查结果对洗钱/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类型、趋势和方法提供了必要的情报基础。这些调查结果是通过警方和情报工作取得的,也离不开同国际安全当局密切合作和按照《防止洗钱法》(Geldwäschegesetz)对可疑交易报告进行评价。国家和国际各级金融当局和金融监督局可掌握的情报和取得的经验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后,警方和情报机构与金融当局和金融监督局之间的情报交流以及这些机构在分析各个领域之间的合作大大加强。各安全局之间的合作以及在部长级高层举行的每周现况会议也都得到加强。此外,各主管部内部以及国际机构和工作组(例如金融行动工作组、埃格蒙特小组和欧洲刑警组织)的安全局、金融当局和金融监督局之间的合作以及对讲习班的参与和组织,都构

成了取得情报的重要基础。有关机构通过机构常会、部长级讨论以及各专门工作组提供的情报，不断了解最新结果和发展。

定期举办专门防止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培训、研讨会和讲习班，主要对象是直接处理这些问题的银行工作人员，特别是金融机构的防止洗钱专员。这些讲习班多数由私营部门主办，为切实执行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论坛，因为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学术界的高级金融专家定期参加这些讲习班，从而能够提供他们的专门知识。

在警察部队一级，十分重视由联邦刑警部队收集情报、评估情报和分析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的典型方法。

由联邦刑警部队和联邦保护宪法办公室联合设立的情报委员会和分析委员会为促进情报交流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联邦刑警部队设立了一个“金融调查”情报委员会（同时将其作为“金融调查工作组”机构），负责处理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和洗钱的复杂问题。这是由安全局和联邦监督局共享情报，上述机构负责以多学科方法调查各种可疑的事实，以确定这些事实是否构成罪行，并分析使用的方法。设立该工作组也是为了专门促进安全局与金融监督局之间有关恐怖活动和战略的情报交流，它也确实用于这一目的。

2003年12月联邦内政部设立了一个项目组（“综合预防战略”）。该项目组的任务是必要时将部一级可提供的有关极端组织的情报汇总起来，以保证合并这些情报，并与联邦内政部和联邦法院检察长，还有各部和各联邦州协商，提出必要的措施。一旦项目组掌握充分情报，证实个别组织参与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就立即采取措施扣押它们的资产。可以视每个个案的情况，根据《私人协会法》和刑法采取措施扣押这些财产。

检察和司法当局

律师培训以及法官和检察官的再培训属于联邦司法部的管辖范围，但它不属于联邦州负责的下列事项范围：

(a) 培训

德国的制度与其他国家的制度不同，律师原则上都接受同样的培训，培训完之后才决定从事哪种具体的法律专业，例如法官、检察官或行政律师等。

联邦在《德国司法组织法》（Deutsches Richtergesetz）第5至第5d条中对培训确定的规则只涉及基本特点；特别是大学课程的详细结构则由各州自己决定。举例说，《德国司法组织法》第5a(2)条的第二句话指出，应将刑法的核心领域作为大学课程的一部分教授，但是关于法学院是否将“向恐怖行为提供资助”的科目作为补充课程来教授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提供这一科目的问题，则不能用适用于全国的一般说明来解答。

(b) 再培训：

德国司法学院 (Deutsche Richterakademie) 向德国各区域和各种管辖机构的法官以及检察官提供再培训。该学院每年提供 130 至 140 个课程。这些课程每年可接纳 5 000 人。2003 年，德国司法学院在刑法领域开设了下列课程，其中也涉及“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科目：

- 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 (焦点：调取收益)
- 有组织犯罪 (焦点：调取收益、没收财产、国际合作、新的调查和搜寻方法)
- 当前在刑事学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发展 (焦点：有组织犯罪、腐败和国际恐怖主义)
- 刑法和刑事诉讼方面的某些问题 (以及当前的问题，此项课程还讨论秘密调查方法)
- 根据刑法调取收益 (焦点：作为诉讼一部分的金融调查、查抄和没收)

此外，2004 年将举行一次关于“当前法院在危害国家罪案件中面临的挑战”的主题会议。

各州也利用其本身的设施，在上述法律领域提供再培训课程。

3. 反恐委员会从德国第三份报告 (第 4 页) 中注意到，德国制定了法律条款，防止把为宗教、文化或慈善目的筹集的资金或其他经济资源转用于所述用途以外的用途。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德国是否会因为任何非营利组织涉嫌参与资助恐怖主义而对它们采取司法行动？如果对此问题的答复是肯定的，请概述相关程序以及这类行动的结果。

关于司法行动，可以说联邦检察长没有对这类组织采用任何调查程序。在行政方面采取了下列措施：自 2002 年 1 月 6 日《反国际恐怖主义法》(Gesetz zur Bekämpfung des internationalen terrorismus) 开始生效之后，提高了根据《私人协会法》第 14 条第 2 款取缔外国组织的法律要求。这就说明可以取缔外国组织，只要其目的或活动在于

- 支持、煽动或威胁利用暴力作为实施政治、宗教或其他目标的手段，或
- 向联邦境内外支持、煽动或威胁攻击个人或财产的组织提供支助。

这也主要包括在财政上支助外国恐怖组织。

2002 年 8 月 5 日，联邦内政部长首次利用增加宣布非法组织的可能性，取缔了“Al-Aqsa e. V.”组织，其理由除其他外，是该组织向巴勒斯坦—伊斯兰恐怖组织哈马斯提供资助，联邦内政部长下令立即实施禁令。该组织向联邦行政法庭提出诉讼，后者在 2003 年 7 月 16 日的判决中，应该组织的请求同意对不服禁令

的上诉恢复未确定效力。主要诉讼尚待进行。联邦内政部正在努力提出新的证据，以便对禁令取得最后的司法确认。

4. 决议第1(c)分段要求各国毫不拖延地冻结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的资金。德国的第三份报告(第7页)指出,德国计划将新的第6a条纳入《银行法》,旨在为实施财政制裁和与银行有关的其它行政措施提供广泛的法律基础。报告指出,新第6a条将补充欧洲联盟管辖权,以便下令冻结居住在欧盟以外的可疑恐怖分子的资产。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关于颁布拟定法律条款的概要和进度报告。

关于《银行法》新第6a条的法律程序已经完成:《银行法》第6a条已于2003年11月6日生效。为了在立即、连贯和实际执行新法律条款方面保证法律的确定性,德国政府正在制定一项政府内部协定。

《银行法》第6a条加强关于打击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欧洲和国内立法:德国提交反恐主义委员会的前几份报告(S/2002/11、S/2002/1193和S/2003/671)指出,为了弥补必须在国家一级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而产生的条例方面的细小差距,制定第6a条被基本认为是必要的。

人们大约可以这样说,由于欧盟没有管辖权,第6a条适用于在欧盟对恐怖主义实施财政制裁的案例,而对‘外部恐怖主义’,即居住在欧盟以外的恐怖主义的财政制裁则应根据欧盟现有的条例和国家法律来实施。

定于2004年初完成的政府内部协定将澄清各项条例的适用范围。

5. 德国能否尽可能向反恐委员会提供统计数字,说明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被冻结、扣押和没收的案例数目。德国可否向反恐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有多少个人或实体,其资产被冻结是因为它们符合以下各方拟定的名单中的特点: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 德国;
- 其他国家或组织。

欧洲共同体正通过欧洲法律(2002年5月27日第881/2002号条例)执行第1267(1999)号决议和后来安全理事会关于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网络和塔利班实施财政制裁的各项决议。目前,德国根据第881/2002号条例(欧洲共同体)共冻结了15个账户(属于10人),总价值为3 996.86欧元。

第1373(2001)号决议施加的财政制裁是通过2001年12月27日第2580/2001号条例(欧洲共同体)执行的。根据欧洲共同体理事会拟定的锁定人员和实体名单,目前德国按照第2580/2001号条例(欧洲共同体)冻结了一个账户,价值381

欧元。关于在有关刑事诉讼背景下采取冻结、扣押或没收资产的国家措施，德国定罪统计报告显示 2000、2001 和 2002 年没有这类性质的案件。由于计算方法不同以及有些地区这方面的统计有限，不能完全排除这类案件的存在。不过即使有，也只是个别案件。此外，联邦检察长也没有任何与《刑法》第 129a 条或 129b 条下关于冻结向恐怖主义提供的资产有关的这类案件的可比较数据。

反恐怖主义机制的有效性

6. 为有效执行第 1373 号决议，要求各国建立有效而协调的执行机制。这还需要各国制定并实施恰当的国家和国际反恐怖主义战略。在这方面，在不泄露任何敏感情报的前提下，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德国(国家和/或国家一级以下)反恐怖主义战略和/或政策如何处理以下方面或形式的反恐怖主义活动：

- 对可能受到恐怖主义分子袭击之目标的实物保护；
- 反恐怖主义情报(人员和技术)；
- 刑事调查和起诉；
- 特别部队行动；
- 恐怖主义与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
- 正在形成的威胁。

受到威胁的基础设施/财产保护措施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主义袭击之后，特别是对基础设施中容易发生安全问题的部分进行了彻底的检查(如核电厂、机场)，并找出可能存在的不足之处。其结果是，通过从人力和技术资源上进一步加强安全措施，并通过采纳保护构想(例如，将公司采取的安全措施与警察行动计划联系起来)，提高了本来按国际标准就已经相当高的安全标准。已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2003 年 1 月 1 日开始在机场对行李作全面检查，采购最新技术监测系统并考虑增加实地保安人员。此外，对一些可能会受到威胁的基础设施的雇员进行全面而严格的安全审查。例如，仅在航空安全一个领域，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主义袭击之后，结合安全部门的调查结果，对 260 000 多名雇员进行了安全审查。每年将重复进行全面的安全审查。

在基础设施的各部门，如海洋和海港安全、信息技术和能源供应，目前正在探讨优化保护构想的可能性。在技术资源、结构资源和人力资源领域，除安全措施外，还极为重视在这些领域私营部门与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并不断发展报警和应急措施构想。

在德国，由各州警察当局负责大楼和设施的外部保护。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各州警察当局大大加强了对可能受到威胁的大楼和设施的监测和巡逻；这

项工作需要及其大量的警力。特别敏感的外国政治、文化和经济设施以及宗教建筑和设施得到持续保护，因为这些建筑和设施受到很大的不具体的威胁。在存在具体威胁的情况下，现有保护措施会得到加强。如有必要，州警察当局可得到联邦边防警察和联邦国防军官员的协助。

为了使警察当局能够在某一特别威胁得到确证时迅速作出反应，关于情报的规定确保警察当局能够迅速获得情报部门所有相关的情报，排除任何不必要的官僚程序。反恐怖主义情报尤其如此。

国防部在其责任领域内采取了一整套保护措施，具体是一个四级警报系统，目的是在武装部队内加强军事安全，打击恐怖主义威胁和破坏。

反恐怖主义情报

情报部门与警察当局之间的合作是在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起诉方面成功交换情报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在德国，情报部门与联邦政府警察当局和各州警察当局之间借助信息技术不断交换关于潜在威胁的情报。设立在各安全当局所在地的情况中心的人力和技术资源都得到了加强。加速并扩大了情报管制，这包括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犯罪组织结构、资金来源、资金利用以及类型和方法的情报。通常有关当局通过联邦刑警处得到这类情报，从而能够采取任何需要采取的镇压和预防措施。在危险当头的情况下，还通知所有可能受到恐怖主义袭击的目标，使他们能够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保护自己并作出安排，以迅速得到警援。此外，通过制度化的联络官交流，德国各安全部门之间的合作已得到进一步加强。

在这方面还提到，特别重视最近刚在联邦刑警处和联邦保卫宪法处成立的促进行动措施和战略决定的情报和分析委员会（见对问题 2 的答复），对此联邦情报处也有参与。

在加强情报部门的人力资源、技术和组织资源时，特别重视这些部门向联邦和州两级警察保卫机构提供情报。

在联邦刑警处、州保卫部以及联邦保卫宪法处设立了人员充实的组织单位，以预防伊斯兰恐怖主义。联邦情报处加紧了提供关于恐怖主义的情报。该处大大增加了提供关于恐怖主义的情报的工作人员数量，并另行设立了一个恐怖主义情报提供科。总的来说，也大大增加了分配给从事预防恐怖主义的机构的资金。

2002 年，在安全与威胁局势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联邦各部得到的防止恐怖主义的拨款总数增加了 15 亿欧元，其中 2.5 亿欧元用于增加安全部门的技术和人力资源，特别是联邦刑警处、联邦保卫宪法处和联邦信息技术安全处的技术和人力资源，上述拨款还用于特别安全方案。

联邦内政部 2003 年预算的 62%（25 亿欧元）用于安全方面。同 2002 年相比增加了 14.9%。

德国的看法是，今后最重要的任务之一仍然是进一步加强警察和情报部门之间的国际合作。

刑事诉讼

在德国进行了以下刑事诉讼：

- Mounir El-Motassadeq 是世界上第一个作为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主义袭击从犯被判刑的人（法律上尚未生效，关于被告上诉的谈判将在 2004 年 1 月举行）；
- 在被称为“Meliani”的诉讼案中作出 4 项判决（均在法律上已生效）；该团伙计划对法国城市斯特拉斯堡的一个圣诞市场发动袭击；
- 一名逊尼-巴勒斯坦“与主合一”组织成员在刑事诉讼中被判刑（法律上已生效）；
- 目前全国范围内进行的有伊斯兰恐怖分子背景的调查不少于 174 项。

在金融调查方面，实现了以下重要目标：

- 获得了关于人力资源和后勤的结构情报；
- 获得了关于可疑人士行动和联络的结构情报；
- 根据可疑交易报告制定了新的调查战略；
- 获得了关于非盈利组织财务活动的情报；
- 建立了分析典型金融活动规律的可能方法；
- 获得了关于有组织犯罪交叉联系的情报。

从实践上说，现有的法律手段给许多案件的初步调查带来了具有深远意义的结果。例如，对 Mounir El-Motassadeq 的判刑依据包括金融调查结果，这方面调查证明 Ramzi Binalshibh 进行了资金转移。

但是，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团伙的组织结构严密，对外部世界完全封闭，这给安全部门带来了问题。因此，只能对资助恐怖主义问题作出有限的评论。这方面指的是资金来源、交易渠道以及资金的使用。根据安全部门的估计，在德国，不仅仅是通过犯罪活动来获取各种资金，有时是通过合法的手段获取的，即由富裕的个人或机构提供，或通过现金捐款筹集。只有当这些资金被用于恐怖主义袭击，才可能宣布这些资金不合法。有时，这些资金的转移绕开国际金融转移系统（例如，派人专送或利用所谓的地下银行系统）。有时，只需要提供少量资金来进行恐怖主义袭击，这样的资金转移和少量的金钱很容易隐藏。在恐怖主义分子发动袭击之前几乎不可能将这些资金与恐怖主义联系起来。为了解非盈利性组织

如何在国外使用慈善捐助，必须在国外进行广泛而困难的调查，同时需要外国安全部门和金融监督机构提供支助，这对调查的成功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特种单位开展的活动

关于问题 2，参看上述“金融调查”情报小组范围内的特别调查/调查分析。

恐怖主义与一般性罪行之间的联系

联邦政府安全部门的情报和分析小组对有组织犯罪同伊斯兰极端主义/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作了极为深入的审查（参看上文对问题 2 的答复及其他材料）。另外在这方面特别值得提到的是处理贩运毒品和人口、窜改和伪造证件以及洗钱问题的联络单位。迄今掌握的情报证实，存在着一个广泛的个人和团体网络，其之间的关系包括个人接触乃至商务关系。在这方面还提到了联邦刑警处作出的特别评估，揭示了伊斯兰极端分子和恐怖主义分子在贩运人口以及从事与证件有关的罪行方面所使用的后勤安排。这项评估的目的是在取得结构调查结果之后将评价的结果转化为行动。但是，德国所掌握的证据没有能够证明恐怖主义分子/恐怖主义组织与一般犯罪活动或具体而言与有组织犯罪存在战略联系。负责有组织犯罪问题和国家保安工作的各安全部门继续密切合作，在这方面进行调查和监测。

同样，根据金融行动工作组的有关建议，也正在对有证据显示可能支持恐怖主义的非盈利性组织进行调查。

7. 决议第 3(d)分段呼吁所有国家成为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一份进度报告，说明德国对它尚未加入的两个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批准和执行情况。

德国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批准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德国在提交委员会的前几份报告中指出，德国的刑罚条款已经包括了此项公约中所列的各项犯罪要件。

2003 年 11 月 7 日，德国联邦议院通过了《关于 1999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法》。联邦议院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赞同上述公约。2003 年 12 月 19 日公布批准该法案。德国无须执行该项联合国公约，因为德国的刑罚条款已经很充分。目前正在拟定批准书，将在近期内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有效的海关、移民和边境管制

8. 要有效执行决议第 2 段(c)分段和(g)分段，便需要维持有效的海关、移民和边境管制，以防恐怖分子流动及建立安全避难所。德国在其第三次报告中(第 3 页)表示，联邦政府制定了若干紧急行动措施，以便对变化的安全局势作出灵活反应。德国是否已就以下方面订立标准：收集和传递有关乘客的资料

和发出警示、与其它国家交流有关护照失窃和拒发签证的信息？如果已订立这些标准，请提供详情。

从 1975 年开始，德国警察信息系统便采用了通报失窃护照的做法。原则上由主管的州刑事警察局负责将数据输入搜索系统。就被盗财产通报而言，至少应输入的数据包括通报机构的名称和参号、通报的理由和目的；酌情包括搜索数据删除日期、所涉物品种类和物品数字（护照号码）。通报数据只能储存有限一段时间。警察信息系统记录的任何数据只要达到最低限度要求，便都自动进入申根信息系统成为一项通报。这意味着在欧盟范围内进行国际搜索。根据德国法律，失窃护照的证件号码属个人数据。在个案中，联邦边防警察和联邦刑事警察局可向其它国家的公共机构传递个人数据，如果这样做有助于后者履行诉讼职责或防范得到资料者带来严重威胁。

此外，还提到根据预警系统即过境和移民问题信息、讨论和交流中心进行的信息交流。根据该系统的规定，成员国边防警察当局应特别针对在边境因持假证件/假签证或伪造证件/伪造签证而被抓获者发出所谓的预警（通报）。

为了防止被列入“基地”组织/塔利班制裁名单的人进入德国或在德国过境，德国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将这些人的数据输入申根信息系统以及国家“受保护的边境搜索数据库”。

在签证问题上，德国目前正将其外侨中央登记局内保存的国家签证数据库转化为个人“签证申请审批结果数据库”，目的是便于今后储存所有个人签证申请审批结果，无论是批准或拒签。德国并正参与《实施申根协定公约》（Schengener Durchführungsübereinkommen, SDU）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的有关签证发放问题的协商程序。设想中的欧洲签证信息系统将在今后汇总欧洲联盟内拒签和发放签证的信息。

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的管制措施的效力

9. 决议第 2 段要求各个国家建立适当机制，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在此方面，在无损任何敏感信息的情况下，德国是否可概述如何协调执法机构和负责对以下领域实施法律管制的其它主管当局的工作：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向境外提供技术援助；管制货物的贸易活动。在这方面，反恐委员会尤其希望了解负责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或危险材料的机构之间的协调。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有主管当局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都有义务确保遵循相关的禁令和限制措施。

最新名单一旦公布，便立即通报各个主管当局；如果有疑问，可向情报部门查询；以此确保这些限制措施得以遵行。

在反恐斗争中须防止恐怖实体和恐怖分子获得武器和军火，因此，尤应遵循相关的限制措施。

至于管制货物的出口、须经许可的技术转让以及技术援助，除了相关的出口管制规定外，还须适用所有反恐条例。在审查是否可发放许可证的过程中，不仅要检查申请者是否在恐怖分子活动名单之列，而且要检查参与交易的每个人。如果不能确定所涉者是否在名单之列，即便只有些许怀疑，也要另外核查可能的姓名身份，必要时可借助于情报部门的信息。

为了管制敏感货物和技术的出口及技术援助的提供，德国有一个中央主管当局负责与其它机构协调审查相关的出口许可申请。至于非常规领域的两用货物，如果涉及特别敏感的案件，则由一个特别委员会监管许可证发放工作，该委员会成员来自若干相关部委。

德国“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国家报告”第 1.3、1.6.2、3.2.2 至 3.2.4 段载有进一步信息，报告载于以下网页：

<http://disarmament2.un.org/cab/docs/nationalreports/2002/germany.pdf>

10. 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德国在有效管制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生产、出口、进口、过境、再转让方面的现有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德国在未标记或标记不全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它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可塑炸药、其它爆炸物及其先质的制造、储存、转让和持用方面有哪些预防措施？

民用武器和战争武器

关于民用武器和战争武器方面的法律，请参阅 <http://disarmament2.un.org/cab/docs/nationalreports/2002/germany.pdf> 网页登载的德国“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国家报告”第 1.2、1.6 和 1.7 段及附件 A。

国家报告这些段落中所述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法律和行政条例也适用于恐怖分子可能感兴趣的其它战争武器和军用品。

“战争武器和其它军事设备出口管制政治原则”（国家报告附件 A）专门提到恐怖主义以及“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该守则是政治原则的组成部分。

关于“国家报告”第 1.6.5.1 段，应提及的是，目前正在拟订现行经纪法律的修正案。今后，经纪法律不仅适用于战争武器，而且适用于所有各类军事设备。

爆炸物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爆炸物和危险爆炸物品隶属《爆炸物法》(Sprengstoffgesetz) 管辖范围。爆炸物管理条例涉及爆炸物（爆炸物品、推进剂、导爆索、引爆雷管等等）、烟火产品（装置、物体）和化工业危险爆炸物的处理、贸易和进口。

根据爆炸物管制最新条例，普通爆炸物的生产和贸易须经核可，所谓的民用武器由地区许可证主管当局核可，战争武器则由劳工和经济事务部核可。

得到核可的制造商和交易商须保存记录，即所谓的生产和贸易登记（形式可以是账簿、登记册或电子档案），其中须列出所生产或进行交易的所有爆炸物。这些登记册及其入册条目和注销条目必须保存至少 10 年，随后交主管当局继续保存。

《爆炸物法》规定，监管当局应定期检查制造商和交易商保存的文件，并有权在有切实根据的情况下，不事先通知便进行现场检查。为了保障需要这些检查的效果，必须对爆炸物作标记。这意味着包装必须有标记/标签。规定“贴标签”，即用化学手段标记爆炸物，借此得知原产地国甚或制造商；在德国仅适用于 2,3-二甲基-2,3 二硝基丁烷 (DMNB) 低蒸汽压标准爆炸物。根据 1991 年 3 月 1 日《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国际公约》(Übereinkommen über die Kennzeichnung von Plastiksprengstoffen zum Zweck der Entdeckbarkeit)，于 1998 年 6 月 23 日修订的一项法律修正案（爆炸物修正法，Sprengstoffänderungsgesetz 1997）正式规定了此项义务。

制造或出售标记不全或根本没有标记的爆炸物，至少是一项行政罪行。标记不全爆炸物的供应者被视为犯下行政罪行。制造爆炸物所用的基本物质或主要产品是硝酸铵和非敏化乳剂。鉴于这些产品并非《爆炸物法》所定义的危险爆炸物，但可以引爆，因此，依据《危险质资条例》(Gefahrstoffverordnung) 附件五之 2 或《危险物质技术指南》(TRGS 511) 管制这些产品。必须向联邦州主管当局通报此类产品的任何库存。必须拟订储存计划，说明所储存产品的种类和数量。须不断更新这些资料，并须应要求提交州主管部门。

11. 关于决议第 2 段的执行，反恐委员会希望德国能概述德国订有哪些法律条款和行政程序，以保障武器及其零部件、弹药和爆炸物及其先质再制造、进口、出口和过境时的安全。对于德国政府和其它核可机构持有的武器和爆炸物库存的管理和安全，这方面有哪些国家标准和程序？

民用武器和战争武器

关于民用武器和战争武器方面的法律，请参阅 <http://disarmament2.un.org/cab/docs/nationalreports/2002/germany.pdf> 网页登载的德国“执行联

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国家报告”第 1.2.2.2 至 1.2.2.5、1.3.1 至 1.3.2、1.4 和 1.6.2 段。

爆炸物

第 10 项中提及保持记录的义务，由此产生了保障爆炸物生产安全的法律规定和行政程序。这些记录文件提供了产品种类和已作交易货物的进出口资料。登记册还必须提供制造商、供应商和采购者/客户（个人、公司、公共主管部门）的准确、详细资料，以此确保掌握有关他们行踪的必要信息。

关于进口、出口和过境（即国际贸易），应具备的货运文件必须提供所涉爆炸物详情，并须按爆炸物管制和海关法律得到进、出口和过境许可文件，以备检查，以此保障爆炸物转移的安全。在欧盟成员国领土内，此类许可文件包括进、出口许可证和过境许可证，前者在过去是由武器进口国负责签发许可证的主管部门发放，后者由出口国主管机构发放。

欧盟境内民用爆炸物的转移须经接受国主管当局依据爆炸物管制条例予以批准。爆炸物在欧盟某个或几个成员国主权领土内的过境也须得到这些机构的批准。通过《1997 年爆炸物修正法》对第 93/15/EEC 号欧洲指令第 9 条的执行，使相关条例融入了爆炸物管制条例。在德国，该领域的主管机构是联邦材料研究和测试研究所。

至于任何其它跨境转移问题，海关和边境管制主管当局须确保所涉货物过境时具备必要的进出口或过境许可证和货运文件。货物过境时，这些机构检查海关的封条是否被破坏。提交的货运和海关文件向联邦经济和出口管制局提供相关资料。该局并负责监督进出口货物，为爆炸物签发许可证。该局保存所有运输品资料。

最高联邦当局以及联邦州、联邦国防军、警察和海关行政主管部门通常不受爆炸物管制条例的约束。但在实际上，这些机构原则上都按照他们自行规定的遵守上述一般规定的义务，依据上述条例发布职权范围内的条例（服务指示、服务条例和内部行政条例）。因此，问题是应如何在不妨碍这些机构业务能力的前提下确保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有效防范滥用和盗窃行为。